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683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移动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辅导机构”）签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受聘担任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席辅导机构。联席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并获得了受理。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现场工作，通过发送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查阅资料、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和视频/电话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行业发展现状、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等，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协助公司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及所在行业情况，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助公司了解上市规则、相关法规以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协助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明确相关职责，并督促其依法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行使其相应职权。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联席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此外，联席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员工余燕、吴占宇、叶昕、陈康、靳莹、庄晓、赵思宁、王昭、张学孔、马思翀、许丹、党仪、罗菁、刘一飞、马佳佳、尼尧擎、施鹏翔、任聪、季显明，中信证券员工王彬、贾晓亮、卢丽俊、周国辉、陈力、刘煜麟、刘芮辰、李占杰、杨腾、梁家健、戴晦明、韩煦、屈子问、买鸿翔、刘坦组成“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组”），由余燕、王彬分别担任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对象为中国移动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国移动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他人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联席辅导机构准备各项尽职调查内容，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中国移动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以及公司经营等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4）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

规范性文件，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在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材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 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辅助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3) 通过召开例会的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5)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整体而言，辅导工作组成员与中国移动接受辅导的人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与中国移动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移动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有力推动了联席辅导机构与中国移动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确保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联席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由于中国移动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其现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满足 A 股监管要求，联席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于本辅导期内共同协助中国移动完成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有力推动了联席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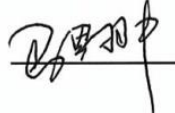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中国移动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联席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余 燕		吴占宇	
叶 昕		陈 康	
靳 莹		庄 晓	
赵思宁		王 昭	
张学孔		马思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许丹	<u>许丹</u>	党仪	<u>党仪</u>
罗菁	<u>罗菁</u>	刘一飞	<u>刘一飞</u>
马佳佳	<u>马佳佳</u>	尼尧擎	<u>尼尧擎</u>
施鹏翔	<u>施鹏翔</u>	任聪	<u>任聪</u>
季显明	<u>季显明</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